



# 涨潮了,男子抓螃蟹被困滩涂

## 接到报警后消防队员下海救援

□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张锐

到海边给孩子抓螃蟹玩,谁知海水涨潮,淹了回岸的路,这让困在滩涂上的应先生好心慌。前天晚上,在接到其家人报警后,消防队员下到海里,用安全绳将他救回到岸边。记者了解到,进入盛夏,海边纳凉的人多了起来,除了当地居民,不乏一些游客来此“吹风”,由此也导致多起被困险情。



救援现场。 通讯员 张锐 摄

前晚8点多,吃过晚饭后,应先生开车带着家人,来到杭州湾跨海大桥附近的海边纳凉。

海风习习,乘凉的人很多,许多人拎着水桶在滩涂上捡螃蟹、跳鱼、泥螺等。应先生的孩子还小,看到一些乒乓球大小的螃蟹,吵着要到海里去捡几个来玩。

应先生找了个水桶,就往滩涂深处走去,一路走,一路捡,不知不觉走了两三百米,而水桶里的螃蟹、跳鱼也收获不少。

已经晚上10点多了,周围的人慢慢散去,海面上漆黑一片,应先生在家人的催促下,拎着水桶准备上岸。然而,不知何时,海水已经淹没了来时的路,好几次,他才迈开腿,试探下踩了踩觉得似乎深不见底,吓得赶紧退了回去。

### 链接

据记者从警方获取的信息,这几年,在慈溪、北仑、宁海、象山等沿海滩涂地区,已经数次发生人员被困事件。

2013年5月1日,在北仑洋沙山景区里,30多名游客在岛礁上游玩,当要返回时却发现海水阻路,无法返回。其中,有8名男女手挽着手强渡,不料海水没及脖子,险象环生。最终经当地消防、民警和景区工作人员

妻子接到他的电话,一时也没辙,赶紧报警求助。

大桥消防中队的队员们赶到现场时,已是当晚10点26分。应先生所困位置距离岸边约300米,靠着手机屏幕的光亮,救援人员才确定了他的位置。随后消防队员下到海里,用安全绳把他救回了岸边,顺带也帮他拎回了一桶螃蟹。

据了解,应先生并非当地人,对当地海水涨退潮并不太了解。

“一到夏天,消防部门都会出警救助被困在滩涂上的人,每年不下10人。”据消防部门介绍,杭州湾南岸拥有绵延10余公里的滩涂,涨潮时水深可达9米,退潮时滩涂上的淤泥也有近1米深。无论是涨潮还是退潮,滩涂上都是寸步难行。

施救,30多人安然获救。

2013年9月3日,在杭州湾新区一处滩涂,3名男子在工作时,因未发现潮水变化被困在海里,其中一人不幸溺亡。

最严重的一起发生在2009年9月,在杭州湾滩涂,赶海的4名妇女被涨潮的潮水围困,最后2人遇难。

# 宾馆床底下藏着一具女尸

## 鄞州警方侦破一起故意杀人案

本报讯(记者 张寅) 前天下午,微信朋友圈内有人在晒一张通缉令:公安机关公开缉捕犯罪嫌疑人谷鹏飞。经查,犯罪嫌疑人一女青年同行。希望群众提供线索,公安机关将奖励人民币3万元。昨天晚上,鄞州公安向媒体通报,侦破了一起故意杀人案,昨天清晨抓获犯罪嫌疑人谷某。

7月25日上午9时许,鄞州警方接群众报案称在鄞州石碶街道某处发现一具女尸,经查系他杀。

案发后,鄞州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,查明受害人身份,锁定犯罪嫌疑人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鄞州石碶桥社街的一家宾馆了解详情。

据案发现场附近的群众反映,25日中午12点左右,一具女尸从她家水果店对面的宾馆抬出来,人死了已经有一两天了,好像是被人掐死的,身上没有血迹,听说是藏在了宾馆房间的床底下。

这几天,天很热,宾馆老板和客人都有闻到臭味,可是没有想到宾馆里有尸体,连打扫卫生的阿姨都没发现。由于气味越来越重,感觉不对劲就报了警。然后发现了一具女尸。

负责打扫卫生的阿姨说,她事后感到很害怕,至今都不敢去宾馆二楼打扫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犯罪嫌疑人谷某家住鄞州古林,案发后,谷某一直没有回过家,第二天又胁迫一名女子何某跟他一起走。

被带走的女孩子,就是通缉令上那名女青年,她和谷某以及死者都居住在古林,一起上的学,三人是初中同学,被害人王某则是谷某的前女友,何某也是谷某喜欢的女子。

逃亡的这段时间,谷某带着何某一起坐公交车去过北仑,因为身上的钱花完了,回到古林,问老乡借钱,但并没有借到。之后被巡逻民警发现,一举抓获,当时何某也在现场。

昨天晚上,鄞州公安向媒体通报,经过五天的连续设卡追踪抓捕,于7月30日清晨抓获犯罪嫌疑人谷某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谷某交代了故意勒死王某的犯罪事实,他称王某是其前女友。

对谷某的杀人动机,知情人说可能是因为感情纠纷,不过警方没有说明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谷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鄞州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# 老汉捞鱼竿时遇险情

## 两名过路小伙河中救人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陈红) 前天晚上,北仑新碶街道紫荆社区,一名老汉下河捞鱼竿时遇到险情,两名小伙子把他救了上来。

前天晚上6点多,北仑新碶街道紫荆社区的东碶桥上围满了人,不少人以为有人钓到大鱼了,凑近一看才发现竟然有人在水里扑腾。紫荆社区警务室的协警老王当时正好路过这座桥。

“有名男子在河面上扑腾,看上去有60多岁,像是会游泳的,不知道在找什么东西。一开始,桥上的人只是看着,过了几分钟,那老汉还是不上来,大家就觉得有点蹊跷了。没想到,那会儿中河(西秦河)开始开闸放水了,河面突然变得不平静起来。”老王说,河水越来越急,老汉看上去已经体力不支了,可他并没有呼救,只是在那使劲地游,非常吃力。原本围在桥上的人也开始喊“放水了,赶紧往河那边游”。但河里的老汉似乎有点懵了,不知如何是好,只是在那扑腾。

这下围观群众都着急了。就在这时,两个小伙子先后脱衣从桥墩上跳了下去。他们游过湍急的水流部分,径直来到老汉附近,很快就帮体力透支的老汉上了岸。事后大家才知道,老汉当时在钓鱼,鱼竿不慎掉河里了,他就下水去捞。谁知刚好碰到开闸放水,河水太急,他游着游着就没力气了。

据了解,救人的是附近美发店的两名小伙子,先下水的是姚毛定,来自安徽,今年24岁。随后下去的是小赵,来自贵州,和小姚是好哥们。“路过看到了,就没多想,救人要紧嘛。”小姚说,当时他就回头跟小赵说了句“咱俩一起下水吧”,“老人上岸后向我们说了声‘谢谢’,心里挺高兴。”

# 停车撒尿引发口角

## 他被一拳打成“植物人”

本报讯(记者 沈之奎 通讯员 魏子) 近日,镇海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案子,1982年出生的王某是安徽人,跟老婆一块来镇海参加朋友的婚礼,因为一件小事,他与人发生了口角。争斗中,王某被一拳打成了“植物人”,而打人的一方合计要赔偿100多万元。

事情发生在2013年国庆节,当晚8点多,朋友开车送王某回宾馆,车子开到半路,王某酒后尿急,在路边花坛里小便。

此时,被告刘某、乐某和另外两个朋友开车一起去喝酒,经过这里时,由于道路小,去路被王某所乘坐的越野车给挡住了。刘某按喇叭催着要求让路,王某回头骂了一句,双方为此发生了口角。

然而,这件事并没有因此结束,争吵过后,王某叫了一个朋友帮忙,两人拿着棍棒找到了刘某等人。

刘某怕车被砸,立即倒车停在一家当铺门口,让朋友从当铺里面拿了根自来水管出来。

争斗中,王某被一拳击中脖子,后脑着地受伤,之后昏迷不醒。

经过医院多次救治,王某性命总算是保住了,但一直没有醒来,呈植物人状态,后来被鉴定为一级伤残,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。

事发后,打人的乐某被警方追究了刑事责任,并向王某支付了医疗费用65万元。

最近,王某的家人向镇海法院起诉,将乐某和刘某告上法庭,包括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护理费等,共计索赔210多万元。经过审理,镇海法院认定,乐某需要赔偿73万元,由于之前已经支付了65万元,因此需要再支付8万元;刘某则要赔偿29万余元。宣判后,被告刘某不服判决,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